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周資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62)
電子信箱：rm79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126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說帖1份
(32255741_1133126126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避免侵害精神病人隱私及其權益，導正社會大眾對精神病人之歧視與污名，請貴局及貴公司遵循衛生福利部所訂「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辦理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2日衛部心字第 1131761658號函辦理。
- 二、現行精神衛生法第23條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是以，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包含：「傳播媒體之報導」、「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另查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傳播媒體之報導」概指新聞媒體或大眾媒體傳播之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等，合先敘明。
- 三、新版精神衛生法將於113年12月14日施行，已於第38條定

教育局 1130620



AEAA1133072972



明：「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病人或有精神疾病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案件是否與當事人罹患精神疾病相關，尚待精神鑑定確認，惟未經法院裁判之前，任何人不得指涉其疾病為該事件之原因。上開行為並訂有罰則，以全方位建立精神病人友善支持環境。

四、鑑於精神疾病個案之個人資料及醫療病史具高度敏感性，前開資料之利用，貴機關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不應提供給予新聞媒體，並請遵循精神衛生法及衛生福利部所訂「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辦理相關業務，避免精神疾病污名化。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松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立國樂團、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臺北市立文獻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

